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1) 董事變動；
- (2) 重組董事委員會；
- (3) 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 (4) 終止財務總裁職務；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8)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局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佛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及授權代表；
- 劉高原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重組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取代「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董事局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 (i)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及 (ii)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i)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 有關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變動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董事（「董事」）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Goutenmach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佛恩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黃博士，工程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劉高原先生（「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之辭任是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發展。陳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局謹此對陳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黃博士，工程師已確認，彼之辭任是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發展。黃博士，工程師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局謹此對黃博士，工程師於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以下為Goutenmacher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及背景資料。

Francis Goutenmacher，71歲，於經營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的歷峯集團（「歷峯」）服務逾三十年。他曾於歷峯旗下多個著名高檔品牌如「卡地亞」及「伯爵」等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Goutenmacher先生退任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區域行政總裁後，目前經營市場推廣顧問公司Gouten Consulting Limited，並為該公司的董事。Goutenmacher先生持有法國巴黎Ecole Nationale des Arts Decoratifs頒發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I.T Limited (0999.HK)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15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outenmach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Goutenmach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Goutenmach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獲委任年期約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58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Goutenmach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高原，61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劉先生在亞太地區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採礦和資源產業的基礎建設、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0年的國際企業發展與管理經驗。劉先生是中國長江流域主要大宗散貨港口開發及碼頭營運企業保華集團有限公司（「PYI」）(0498.HK)之主席兼總裁。此外，他還擔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0310.HK)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並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亦為PYI Treasury Group Limited、Growing Success Limited及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各公司連同PYI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獲委任年期約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重組董事委員會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局議決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

- (1) 重組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當中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及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趙雅各工程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重組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當中趙雅各工程師、劉高原先生及李焯芬教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趙雅各工程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重組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當中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洪永時先生及劉高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焯芬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重組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當中布魯士先生、洪永時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Walter Craig Power先生及劉高原先生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而布魯士先生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5) 重組本公司之披露委員會，當中布魯士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劉高原先生為披露委員會成員，而布魯士先生為披露委員會主席；
- (6) 重組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當中洪永時先生、Peter Lee Coker Jr.先生、Walter Craig Power先生及劉高原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而洪永時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7) 成立本公司之保華建業委員會，當中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及劉高原先生為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而趙雅各工程師為保華建業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劉高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取代黃錦昌博士，工程師，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劉高原先生亦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以取代羅漢華先生（「羅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上述變動後，劉高原先生及梅靜紅女士均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終止財務總裁職務

董事局宣佈，羅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財務總裁，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羅先生將繼續受聘於本集團。羅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終止擔任財務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裁期間所作貢獻致以謝意。有關委任本公司新財務總裁之詳情，本公司將儘快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中文名稱以取代「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透過收購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獲授權發展位於澳門路氹一幅土地）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獨特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並擬命名為「路易十三」。

由於本公司基本上僅為一家控股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將控股公司之名稱重新集中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企業策略部份。本公司認為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是本公司對新業務承諾的重要一步。董事局相信，新公司名稱及相關品牌將更佳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焦點及方向，因此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董事局知悉「保華」之名稱在本集團之管理承包業務方面歷史悠久、持續重要及已建立良好商譽，尤其是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因此，本公司於該等範疇之業務（由其附屬公司Paul Y. Engineering (BVI) Limited（及由該公司持有之公司）進行）將繼續使用「保華」之名稱及品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本公司名稱由「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

- (i) 根據授出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21,390,864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現有發行授權」）；
- (ii) 根據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60,695,432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及
- (iii) 除現有發行授權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現有發行授權」）。

（上文(i)至 (iii)項統稱為「該等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至60,695,4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計劃授權限額」）。

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該等授權並未獲動用或更新。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獲行使或註銷。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根據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發行2,938,236,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局建議(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及 (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為讓本公司可更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局進一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因此，董事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以授權董事（「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

- (i) 通過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發行授權」）；
- (ii) 通過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
- (iii) 除新發行授權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新發行授權」）；及
- (iv)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儘管建議更新該等授權，董事局知悉並擬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承諾，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即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後180日）為止，在未取得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根據該等交易（如該通函所界定及提述）擬進行之其他事項則除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本公司董事洪永時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獨立股東」）除外）批准。洪永時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自動就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Pride Wisdom」）持有661,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7%。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儘管Pride Wisdom（由洪永時先生之成年兒子持有之公司）在技術上可能不屬於洪永時先生之「聯繫人士」，洪永時先生在此情況下自動表示Pride Wisdom（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將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i)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 有關建議更新該等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